

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麟游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麟游县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范围及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范围

甲方所管辖煤矿企业：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技术要求

1. 针对甲方所管辖煤矿生产中灾害防治中存在问题，通过专家服务方式，配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日常检查服务工作，做到地面、井下检查“两个全覆盖”摸清矿井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估煤矿灾害防治能力，提出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措施的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提升煤矿灾害防治和安全监管能力与水平。

2. 专家组覆盖冲击地压、瓦斯、水、火、机电运输等煤矿主要专业，具有丰富的煤矿灾害防治及安全检查工作经验、实践技能和专业知识，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三）技术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煤矿安全监管技术服务，评估煤矿灾害防治能力，提出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措施的存在问题和建议，验收按照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

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地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管辖4座煤矿所在地；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如因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服务期限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 付款

- 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2. 本合同服务费用按照单次进行结算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全年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煤矿全系统安全检查	配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检查计划对辖区煤矿开展安全检查，提出问题、建议、措施等。	每人/天	52	1700	88400	
2	评审类	配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煤矿开展安全评价论证，以出具结论报告为1次计算。	每次	4	27000	108000	
		配合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对辖区煤矿开展结论报告评审，以报告评审通过为1次计算。	每次	4	18000	72000	
合计：贰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268400	

每次工作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包含且不限于差旅费、报告装订费、打印费、食宿费交通费、税金，乙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单次服务进行结算，每次结算甲方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挂账费用；
- 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日的15日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顺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按期获得乙方派驻专家支撑开展检查工作，并取得4处煤矿安全检查专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2. 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

3.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图纸、资料、数据等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数据的真实、完整；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按时足额收取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完成4座煤矿的安全检查工作，并对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3. 明确项目负责人、成立专家小组，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成果；
4.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循如下保密义务：
 -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不得将甲方及所属矿井相关涉密资料分享或告知第三方单位和个人；
 -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加和涉及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 (4) 泄密责任：乙方出现违反以上保密义务情况，一经核实，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所属矿井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安全规定及责任

1. 乙方开展安全检査工作时，必须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安全规定；
2. 在检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正常工作的乙方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和涉事企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赔偿；
3. 乙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及聘请专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现场检查工作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根据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赔偿；
4. 乙方人员在甲方非管辖区域遭受意外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人员违规进入甲方或第三管辖区域，造成事故的包括乙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根据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责任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经另一方书面答复同意的，不得视为认可。

1. 服务范围发生变更；
2.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甲方逾期付款达2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专家组成员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5000元/人/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不良后果或累计达到3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灾害的，乙方应当积极解决，若因乙方处理不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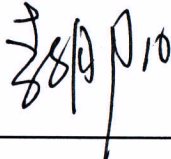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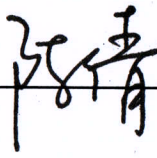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同意。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检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西大街14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数字大厦八层
邮编：721599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李朝阳	法定代表人：陈倩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7-2306803	电话：029-8844334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3700084719100068721
日期：2026年10月21日	日期：2026年10月21日